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
擬具「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草案

審查結果對照表(法規市提5) 審查日期：115年10月02日

條 文	審 查 意 見
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	法條名稱照案通過。
第一條 為管理維護本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，提升居住及環境品質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照案通過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。	照案通過。
第三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，按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。 前項管理維護費不得計入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。但經自辦市地重劃區會員大會審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 各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費，採專戶分帳管理及專款專用，其運用於管理維護費總額內辦理。	照案通過。
第四條 前條管理維護費供各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下列公共設施管理、維護或清潔之用： 一、道路、溝渠及橋樑。 二、雨水、污水下水道及防洪設施。 三、人行道、路樹、路燈、號誌及綠化等道路附屬設施。 四、兒童遊樂場、鄰里公園、廣場、綠地、停車場及體育場等設施。	照案通過。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
擬具「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草案

審查結果對照表(法規市提5) 審查日期：115年10月02日

條 文	審 查 意 見
五、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 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 工程設施。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 公共設施工程。	
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定重 劃計畫書之重劃區，不適用前二條 之規定。 前項情形，本府各該公共設施 工程主管機關與施工廠商約定公共 設施保固期時，應再增加二年以上 之保固期。	照案通過。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。	照案通過。